

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112 學年度第 4 次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3 年 2 月 20 日(星期二) 12：10

開會地點：志道二樓會議室

主席：鄒岳廷校長

記錄：呂珮如小姐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業務報告：

本次課發會主要有兩個提案，另外請各科委員提醒各科教師，在期末課發會要審核多元選修的自編教材，這次會請自編教材的老師填寫相關檢核表格。

貳、提案討論：

【案由一】審議 113 學年度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計畫，請討論。（提案單位：實習處）

說明：

1. 合作廠商如下表格：

序號	公司名稱	負責人	公司地址	實習名額
1	聯進會計師事務所	陳素婷	330 桃園市桃園區樹仁三街 58 號	2
2	信泰記帳及報稅代理人事務所	林聰德	330 桃園市桃園區介壽路 495 巷 65 號 13 樓	8
合 計				10

2. 學生實習期間：114 年 5 月 5 日(一)到 114 年 5 月 30 日(五)，合計四週，每

位學生輪流實習一週，每週 2 位學生，每日上班 8 小時，中午休息。

3. 實習內容：所得稅申報實務/記帳(切傳票)實務。

4. 與廠商簽署的校外實習計畫合約書，如附件 1。

5. 學生實習時段與內容規劃，如附件 2。

6. 廠商評估報告表，如附件 3。

7. 學生實習期間之團保及交通費，由學校申請「113 學年度校外實習計畫」補助學生。

討論：

梁家玉主任：先前校務會議有提到，北商大在 113 學年度改成 0+4，也就是說 113 年度不再會成立會專班，而是在三月份進行獨立招生，而資處科內老師有提到先前教育部有規定產攜專班的報名資格必須有校外實習經驗，而這計畫五月份才進行實習，會不會太慢了？所以想要先確認教育部的相關規定及北商大的簡章有沒有相關規定。

呂麗珍主任：產攜班的報考資格，並沒有需要職場實習的資歷；而所謂的 0+4 是指進會專班的時間是在大學，在大學四年的這段時間需要進入職場實習；目前我們也有找會計相關協會談合作案，會先在這星期的商經科、國貿科教研會提醒會計老師了解相關訊息並帶回給任教班級，若有意願的學生可先參加相關的課程，然後後續再請協會的會計師到校說明，希望對會計有興趣的學生能夠在高中生涯就可以了解職場的工作。

蔡堯年老師：因先前有這實習計畫主要是為了因應會專班，所以目前這個實習計畫就跟會專班沒有關係了對嗎？

呂麗珍主任：113 學年度的這 10 個實習名額就跟會專班沒有關係，會提供給技高三學生，有學習過相關商管群的課程，實習才有實質的意義；與北商大的合作也不受任何影響。

顏偉家組長：想要確認學生出去實習的時候，是否需要紀錄相關缺曠？這時間已經考完畢業考，所以沒有上課進度的問題，但缺曠這邊需要生輔組和註冊組追蹤還是直接請公假。

呂麗珍主任：目前每位學生只會出去一個禮拜，會與事務所確認學生的出勤狀況，另外實習處也會去職場實際查看學生狀況，但在六月份會讓學生補課一周，然後不會分科或班，實習處會安排統一的課表及提供教師的鐘點費。

顏偉家組長：所以是等補課完才統一發放畢業證書是嗎？

鄒岳廷校長：細節的部份等之後再確認即可；然後目前看起來北商大產攜專班 50 個名額內，可能會優先的應該也是有過實習經驗的學生。

梁家玉主任：之後的實習計畫有沒有機會提早到高二？讓學生在產攜專班等的獨立招生時，書審資料內就可以呈現實習計畫的相關經歷。

鄒岳廷校長：目前的高二應該來不及，可能要實習處確認北商大的合作及相關規定，做之後的資料收集跟安排，看之後 114 學年也就是今年高一生的部分有沒有辦法做這樣的安排。

呂麗珍主任：先前更改為 0+4 的部分，北商大、技高及事務所已經開過三方會議，甚至在會前就已經經過很多溝通，北商大獨立招生的英文跟初級會計考試內容就是比照統測，但是是由北商大的老師命題；另外實習處已著手在今年度進行安排像是請會計師事務所的人來校辦理講座，像是目前與協會進行的合作案，進行會計基本功及實務工作的加強，也可以請協會發放相關的書面證明等，可以提供給學生做書審資料的呈現，但整個課程規劃要等規畫

完畢之後再做說明。

羅慧如老師：想要確認這個實習計畫是否只提供會專班的學生？或是其他技高的學生也可以參加？

呂麗珍主任：未來若有需要把實習提早到高二，要知道學生在五月會有一周的時間不在學校，那一周的課程若學生有心是可以補上進度，但若學生或教師會介意少上一周的進度，這部分要先做考量，所以可能之後還要再做討論；另外本校本來在五月份就有國稅局的報稅服務的合作，今年合作的是桃園跟中壢稽徵所，但目前桃園稽徵所的報名人數是 0，也請在座的高三老師可以提醒班上的同學，這部分經歷也可當作書審資料。

決議：照案通過，之後與北商大新的合作模式也請實習處做相關配套的推動。

【案由二】修改本校 112、113 學年度綜高課程計畫，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1. 刪除校訂必修：澗仔壠學、簡報製作與口語表達。
2. 新增校訂選修：3D 建模與 3D 列印。
3. 調整校訂選修科目之開設學期至二年級上學期：

閱讀王子街的四季、英語繪本看世界、風力發電、社會議題思辨、程式語言與設計、基礎日語實務。

4. 112 學年度綜合型高中學校課程計畫申請調整表，如附件 4。
5. 112 學年度綜高課程填報調整前後對照表，如附件 5。
6. 113 學年度綜合型高中學校課程計畫申請調整表，如附件 6。

7.113 學年度綜高課程調整前後對照表，如附件 7。

8.3D 建模與 3D 列印之教學大綱，請參閱附件 8。

討論：

吳淑惠組長：綜高原本的校定必修科目，刪掉澗仔壠學及簡報製作與口語表達各 1 學分，

其他 10 學分校定必修課程保留，新增及調整多元選修課程，讓綜高學生

二上、二下、三上、三下都可進行多元跨班選修。

曾詠悌老師：我本身也是澗仔壠社群的老師，以本學期我自己的課程數來說，不包含澗

仔壠學，我的每周課程就已經是 22 節，而且以近幾年學生上課的情況來

說，上課的情況及回饋也不 OK，這樣會消磨老師上課的熱誠。

吳淑惠組長：當初澗仔壠學及口語表達的確是各科老師推派老師參加這個跨領域跨科社

群，但後來各科並沒有派人輪替參加，以至於永遠是同一群老師在參加社

群；像是口語表達這三年上課的老師一直是珮淳老師、心瑜老師和我，其

他的老師並沒有意願要來上課；而澗仔壠學當初推派的人已經輪替上課完

畢，而沒有新的老師願意加入；所以若要維持這部分的校定必修，或是開

發新的校定必修，就需要各科每一年都有新的老師參與課程及教授課程。

鄒岳廷校長：雖然我對刪除課程沒有意見，但對綜高這樣的特色課程被刪除，那綜高課

程的主軸與方向應該在哪邊？像澗仔壠學是地方的特色學，而口語表達可

以培養孩子的表達能力，這部分課程被刪掉，對孩子核心能力的培養是會

有影響的。

梁家玉主任：若的確在執行上有困難，要刪除這兩門校定必修，理想上就要開發新的校

必課程，把全校老師都納入，這才是一般高中執行的方向，另外校必只剩下單一科目是不是違背目前新課綱的精神？

鄒岳廷校長：另外這兩科刪除後，綜高的課程計畫是符合標準的嗎？

吳淑惠組長：綜高的總綱本來就沒有規定要像普高一樣開 4 學分綜整型的課程，只有規定校定必修的最高 12 學分及最低學分，所以目前加上澗仔壠學及口語表達的學分，校必的學分數已達最高 12 學分。

鄒岳廷校長：這部分是不是要先保留不刪除？本學期先盤點校內的課程，也可將商管群的課程納入結合綜高的課程，這部分也可以成為我們學校的特色課程。

顏偉家組長：這學期有加入澗仔壠學的實際授課，當初的想法也是可以增加學生上傳資料的豐富度，但實際看學生上傳的結果以及詢問先前幾屆的學生上傳狀況，其實上傳的數量並不多，實際上上傳的也是自然或社會的探究實作還是偏多數。

鄒岳廷校長：我是覺得是可以有新的校定必修課程，像 3D 建模及 3D 列印等課程。

吳淑惠組長：但這部分課程若要變成校必，以本校來說，目前可能可以上課的老師只有瓊慧老師和我。

鄒岳廷校長：是指這部分新的課程可以由資處科的老師進來協助，像是把商管群的老師加入，這樣也是一個開發新課程的方向。

呂麗珍主任：108 課綱推行之後，各科老師都多了很多課程負擔，原本商國資的老師在技高這部分額外開立的課程及跨域的多元選修就已經很多，個人傾向若綜高有這部份需求需要商管群老師支援的時候，可能是以協同的概念，但還

是以綜高的老師來做主導，而商管群的老師來支援。

吳淑惠組長：若要調整目前一升二學生的課程計畫，四月中到五月中就必須把修改後的課程計畫送出去審核，另外這學期的選課說明會就必須說明下學期的課程，所以也必修盡早確認。

顏偉家老師：是否還是可以先把澗仔壠學及簡報製作與口語表達這兩科退場？先改上多元選修課程，若之後校內要成立新的校定必修，再修改課程計畫。

鄒岳廷校長：要建立新的校定必修從初創到執行大約需要兩年，所以才想說用目前既有有特色的課程來當校定必修的課程，所以還是想讓 112 學年的校訂必修照樣走完，大家再來思考 113 學年要如何修改？

決議：先不刪除校定必修，盤點目前校內的課程討論後再行處理，4 月份前再召開課發會另行討論。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13 時 15 分）